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2.00\% \times 15 / 365 = 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 = 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2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 = 100 \times 1.80\% \times 44 / 365 = 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7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近日，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取得理财收益（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40767.13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计划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2025年全年生产周期，以及各分厂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安全稳定，公司决定以富氧熔炼厂的三连炉升级改造项目为主，配套生产线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2024年12月8日—2025年2月5日，共计60天。本次停产检修属年度计划检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检修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鸭副黏病毒病、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鸭腺病毒病（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rFiber2）、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呼肠孤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二联活疫苗六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六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58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鸭副黏病毒病、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鸭腺病毒病（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rFiber2）、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呼肠孤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二联活疫苗六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70万元，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鸭副黏病毒病、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鸭腺病毒病（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rFiber2）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50万元，新型鸭呼肠孤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二联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60万元，上述六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58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益、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焕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金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以及新兽药临床试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间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生产文号及有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完成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免疫原性蛋白的筛选及重组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②完成鸡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的分离鉴定、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制苗菌株筛选研究；③完成各成份菌株的传代研究和种子批的建立；④完成各成份效检菌株的筛选和效检菌株种子批的建立；⑤完成各成份效检菌株对不同日龄鸡的致病性研究；⑥完成疫苗生产工艺的研究（包括重组蛋白纯化工艺、内毒素去除工艺、各组份的发酵工艺、疫苗佐剂筛选、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研究）；⑦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同类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⑧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⑨完成新兽药临床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⑩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毒种、细胞株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学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学材料和技术资料。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7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获得临床批件后支付20%，批准该新兽药项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二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由“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以“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对乙方支付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15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获得临床批件后支付20%，获得新兽药证书或批准该新兽药项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二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由“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以“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规定的研发期限为2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二）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